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中巨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供应链保障能力,做强复合型电子化学产品、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衢州市智造新城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拟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区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并由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5.1亿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并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677号
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4.出资方式: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黄坛乡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及用地:智造新城高新区樱格路以西、香梅路以东、廿二路以北,海南路以南地块内,确切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 4.项目内容:主要建设11,000吨/配方清洗液、100吨二异丙胺基硅烷、10吨硅烷基膜、2吨金属前驱体、1.5吨钛金属前驱体、1.5吨(3,3-二甲基-1-丁炔)六氟基二硅烷等产品。
-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6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5.1亿元,含有土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
- 6.项目建设期: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月内建成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 甲方: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巨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和内容: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主要建设11,000吨/配方清洗液、100吨二异丙胺基硅烷、10吨硅烷基膜、2吨金属前驱体、1.5吨钛金属前驱体、1.5吨(3,3-二甲基-1-丁炔)六氟基二硅烷等产品。
- 2.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计划的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5.1亿元。
- 3.建设周期: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8个月内建成投产。
- 4.双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协议约定依法申请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审批,合规开展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甲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项目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若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约定时限开工建设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做强复合型电子化学产品,前驱体材料等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产品,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不影响该董事行使履行职责。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或者董事:(一)该股东或者董事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二)该股东或者董事是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人员;(三)该股东或者董事与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不影响该董事行使履行职责。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或者董事:(一)该股东或者董事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二)该股东或者董事是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人员;(三)该股东或者董事与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逐一进行表决,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删除、合并等。	第七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逐一进行表决,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删除、合并等。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履行职务:(一)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二)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三)在过去一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履行职务:(一)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二)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三)在过去一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公司利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公司利益,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七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八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八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九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十九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一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一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二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二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三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三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四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四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五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五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六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六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七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七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八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八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九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十九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修订后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2.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3.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4. 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5.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6.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7.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8.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9.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是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卢一卢皓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六、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七、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0%,最高成交价为8.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且回购均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十二、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6、2023-048、2024-001)。
- 2.截至2024